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60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蔣哲凱

債務人 康湧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48,573元	114年8月7日起 至114年9月7日 止	2.295%	自114年9月8日起至14 年10月8日止，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6,955元	114年9月7日起 至114年10月7 日止	2.295%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 4年11月8日止，其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。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